

#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5-1 學期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5 年 9 月 07 日至 9 月 0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

(一)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 (名單如下)

曾宛如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濛沂副教授、柯洛鐘副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9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委員回覆不同意，4 位委員未回覆。

紀錄：陳怡倩助教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105-1 學期詹 OO 老師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」課程停開同意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)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
- (二) 詹 OO 教授 105-1 學期原開設「最高法院裁判與民法理論發展」課程，上課時間為星期二 8、9 節，因故擬停開上揭課程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(9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)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由承辦人員進行課程異動事宜。